

“人大代表袭警”让人“审丑疲劳”

孙立忠

【我要评论】 【该文章阅读量: 266】 【字号: [大](#) [中](#) [小](#)】

5月10日,营口市站前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闫振宇、梁伟两名警察,着便衣到营口市站前区南湖洗浴中心进行暗访。在该洗浴中心二楼一包房内,警察将嫖客、“小姐”当场抓了现行。“我是人大代表,是警察监督员,警察算什么!”在洗浴中心老板——营口市西市区人大代表陈立军的百般阻挠下,卖淫女被抢走,嫖客被抢回。后经医生诊断,梁伟颈部外伤,胸部、双上臂挫伤;闫振宇头部外伤,左手掌挫伤。

“我是人大代表,是警察监督员,警察算什么!”陈立军代表的三句话用语简洁,但却很值得玩味。

“我是人大代表”,这表明陈立军的角色意识很强,在任何时候都牢记自己的身份,而没有将自己“混同于普通老百姓”,但这其中分明有炫耀身份的味道,分明在告诉执行公务的警察,自己作为人大代表有常人所无法拥有的特权。

“是警察监督员”,言外之意无非是只能我作为人民代表来监督你们执法者,而你们却不能到我这里来执法,即便我有违法行为,你们也是管不着的。

“警察算什么”,则无非是通过贬低警察来突出自己的不凡身份,而随后的袭警更是对这句话的实践。

在我等看来,在如此不体面的时刻,“我是人大代表”本应是羞于喊出口的,但陈立军却耀武扬威地喊了出来。显然,在他的眼中,人大代表头衔所承载的并非沉甸甸的责任,而是政治资本,是特权,是摆平的工具。以这样的认知,他可能正确履行人大代表的职责吗?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一种代议制度,人大代表由人民选举产生,是代表人民行使权力,其非但不能有任何的特权意识,而且应该“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

人大代表虽然有提交议案或建议、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质询政府、执法检查等权力,但这些都是其法定的权力,而不是什么特权。如果说有什么特别的权利的话,那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关于“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许可,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如果因为是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应当立即向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等规定。不过,这也是为了保证各级人大代表能更好地行使自己的职权,而不是让人大代表凌驾于法律之上。

陈立军对自己的身份为何不能有准确的定位?这显然是值得人们深思的。是轻易当选让其体会不到人大代表身份的神圣,还是选民无法对其进行监督让其体会不到应有的压力?

无论是“听其言”,还是“观其行”,都可以清楚地看出陈立军是不适合当人大代表的。“人大代表袭警事件”再次将如何严把人大代表入口与如何疏通人大代表出口两大问题凸显出来。

区人大代表是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的,不知道这位经营黄色产业的陈老板是如何通过选举的。



- 今夜,老大陆无语
- 别了,陈水扁
- 中华民族社会制度和和平竞争的...
- 林达:在台湾看选举
- “解放思想需要勇气决心献身...
- 台海危机暂时化解
- 祝福台湾人民 祝福中华民族
- 马英九课题:从“好人”到“...
- 中国不适合民主直选吗?
- 国民党八年沉浮录



- 人口、猪口与官口
- 最近亚洲的多场选举好得让人吃惊
- 阮思余:以最大力量捍卫台湾...
- 我们被……民主包围了
- 警惕台上的骗子,莫做台下的傻子
- 改革开放与小平同志的一个重...
- “高票当选”并不意味着“...
- 北京“低价公交”的不可持续性
- 周天勇:行政体制改革应有“...
- 不妨实行官邸制



- 孙治方公共政策研究基金课题/项目招
标启事
- 杜克大学社会科学研究与方法培训班
报名通知
- 民政部2008年加强城市和谐社区建设
理论研究课题指南
- 《中国非营利评论》约稿函
- “中国政治学研究与方法”学术研
讨会征文通知
- 第四届“中国地方政府创新奖”评选
结果公布
- 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青年实践者发展
项目实习生招募通知

是选民对陈立军缺乏了解，还是选举只是走了过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规定，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向选民或者代表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推荐代表候选人的政党、人民团体和选民、代表可以在选民小组或者代表小组会议上介绍所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情况。笔者认为，这样的规定还不够细致，比如，介绍代表候选人以什么样的形式，要介绍到什么程度，候选人是不是要与选民或代表见面并回答问题，选民或代表是不是能对候选人的情况进行调查等等，规定得还比较模糊，很难保证选民或代表能对候选人有透彻的了解。

“对于县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原选区选民五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罢免要求”。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有这样明确的规定，但被联名罢免的人大代表却如凤毛麟角。这似乎也表明这样的规定缺乏可操作性。

“人大代表袭警事件”再次将我们制度上的弊端撕裂给人们看，但我们不能再仅仅是看看而已。

来源：人民网 来源日期：2005-5-18 本站发布时间：2005-5-18

[【关闭窗口】](#) [【打印稿】](#) [【E-mail推荐】](#)

- 2007年度十大改革新闻评选揭晓
- 民政部关于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颁布实施十周年纪念活动的通知
- 2007十大改革新闻、十大改革探索网络评选

[更多>>](#)

相关链接

用户名: 密码:

提示: 必须登录后才能留言

标题:

内容:

! 注意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2、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力。
- 3、您在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4、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或中国选举与治理网反映。
- 5、网友留言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网友个人的看法和感受，不代表本站观点。

[网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投稿信箱](#) | [版权与免责](#) | [联系我们](#) | [友情链接](#)

京ICP备05005155号

建议使用分辨率 1024*768 浏览本站 程序运行时间: 0.031秒